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 **本公司近期發展的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塑膠及其他家居用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如常持續其日常營運。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向來的營商策略為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及盡量擴大股東回報。

#### **復牌程序**

##### **計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法院所作出日期為2021年11月2日的命令，以及開曼法院所作出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命令(統稱為「命令」)分別指示召開本公司計劃債權人的計劃會議(「計劃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擬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及公司法第86條作出的計劃(不論法院是否有批准或施加修訂或條件)。

計劃會議將於2022年1月7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並在適當時間舉行任何續會。全部計劃債權人有權(但非必須)親身(或在適用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由獲全面授權的代表(如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出席於相應地點及時間舉行的計劃會議。

### **融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有關訂立One Oak融資協議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有關延後最後截止日期的公告。由於各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One Oak融資協議所載初始融資及進一步融資的若干先決條件，於2021年11月12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與One Oak協定，(i)將初始融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2022年3月11日；及(ii)將進一步融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2022年4月15日。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正全力推進重組方案的製定和實施過程。其他相關公告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

### **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12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3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7月26日及2021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若干訴訟及清盤呈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香港司法機構將有關2020年第HCCW 403號的清盤呈請(「呈請」)押後至2022年1月3日，呈請人可以在前述日期前隨時申請進行聆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有關呈請的其他公告。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1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奇先生、林瑋琪女士及陳繼宇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